

中国进出口商品管理文件汇编

外经贸部外贸管理司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6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进出口商品管理文件汇编/外经贸部外贸管理司编著.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6.1
ISBN 7-80004-482-3

I. 中… II. 外… III. 进出口贸易-商品-商业管理-文件-汇编 N. F75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20848 号

中国进出口商品管理文件汇编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外经贸部外贸管理司 编

850×1168 毫米 大 32 开本

17.375 印张 451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印数: 6000 册

邮政编码: 100710

ISBN 7-80004-482-3

F · 31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定价: 25.00 元

前 言

党的十四大明确指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我国外贸管理体制也要向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发展。为了深化外贸管理体制的改革，外经贸部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发布了若干规定，使我国的外贸管理体制向符合国际贸易惯例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面迈出了重要的步伐。

根据地方、企业和部分研究机构的要求，我们将近几年来出台的外贸管理文件汇编成册。该汇编的特点，一是该书是国内第一次全面、系统汇集进出口商品管理制度有关政策、文件的综合性手册；二是该汇编收集的文件，不但是迄今为止正在执行、有效的文件，而且包容进出口贸易管理的各环节，如配额制度、许可证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协调制度等，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特别是对各类外贸企业从事进出口贸易工作具有较大的指导价值和实用价值；三是该书按外贸管理的内容分列目录，按时间先后顺序编排，便于查阅和保存。因此，该汇编是各类外贸企业、政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以及研究人员理想的查阅、参阅资料。

编 者

1995年10月

主 编：李东生

副 主 编：钱长永 冯洪章

执行主编：(按姓氏笔划为序)

刘俊生 刘貽南 毕 斌

朱仲星 陈 鹏 余菊芳

杨鸿斌 徐建亚 曹绪民

执行编辑：唐 炜 刘长于

目 录

一、综 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年
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公布) (1)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对外贸易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1994〕4号 (9)
- 国务院关于改革进出口商会工作的批复
国函〔1994〕68号 (15)
- 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 (1994年3月25日国务院
第1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17)
- 汽车工业产业政策 (1994年2月19日发布) (29)

二、出 口

配额许可证管理

- 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1992年12月21日国务院批准,
1992年12月29日对外经济贸易部第4号令发布) (41)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的管理办法
(对外经济贸易部1992年第5号令) (48)
-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
关于纺织品出口配额的管理办法》附件部分的更改通知
〔1993〕外经贸管发第74号 (71)
-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出口商品计划配额管理
的实施细则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年第1号令)
..... (7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下发《关于核发石蜡出口许可证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3〕外经贸管发第 260 号	(8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禁止犀牛角和虎骨贸易的通知》的通知	〔1993〕外经贸管制字第 465 号	(8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加强对锡出口管理的通知	〔1994〕外经贸管发第 102 号	(8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4〕外经贸管发第 53 号	(8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计算机出口许可证审批程序的通知	〔1994〕外经贸管发第 290 号	(98)
外贸部、海关总署、国家计委关于加强食糖出口管理的通知		(10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纺织品出口证书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4〕外经贸管纺字第 217 号	(10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对香港出口冻肉禽有关事宜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第 29 号	(10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印发《关于供港澳冻肉禽的包装箱唛头及商检证书有关事项的规定》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第 99 号	(10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全国纺织品被动配额出口许可证管理系统工作规范》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第 133 号	(108)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铜及铜基合金”发证问题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制函字第 134 号	(11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发布重新修订的《关于供应港		

澳鲜活冷冻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出口商品主动配额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第 241 号 (12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

发证目录》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发第 660 号 (135)

经营管理

对外经济贸易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

硅铁出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1993〕外经贸管出

字第 73 号 (19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原油、成品油出口经营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1993〕外经贸管发第 85 号 (19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茶叶、煤炭、棉花出口

经营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1993〕外经贸管发

第 159 号 (19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钨、锑出口经营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1993〕外经贸管发第 239 号 (19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大米出口经营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1993〕外经贸管发第 425 号 (19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向日本出口大米经营做法的

通知〔1993〕外经贸管出函字第 470 号 (20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玉米出口经营管理暂行

规定》的通知〔1993〕外经贸管发第 565 号 (20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商检局关于印发《焦炭出口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发

第 436 号 (203)

招标管理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黑白电视机出口试行招标管理

的通知〔1993〕外经贸管综函字第 329 号 (20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纺织品被动配额部分类别有偿 招标和有偿使用实施细则（试行）	(21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对自行车出口试行招标管理 的通知〔1994〕外经贸管配函字第 303 号	(21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统一使用《申领配额有偿招标 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的通知〔1994〕外经贸管综 函字第 378 号	(22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 办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发 第 257 号	(22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参加出口商品 配额有偿招标有关问题的通知〔1995〕外经贸管综 函字第 183 号	(238)

三、进 口

进口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1984 年 1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984 年 5 月 15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243)
国务院关于加强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进口物资管理的 若干规定（1989 年 2 月 20 日发布）	(25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不得从原苏东国家 易货进口旧汽车的通知〔1993〕外经贸政发第 400 号	(25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经济贸易委 员会、海关总署《关于取消部分商品进口管理的公告》 〔1993〕年第 5 号	(253)
海关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明确进口许可证上	

收货单位问题的通知 署监〔1994〕547号	(270)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1995〕外经贸资发第389号	(271)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海关 总署关于取消部分商品进口管理的公告 〔1995〕外经贸 管发第220号	(274)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海关总署 关于调整进口配额许可证商品种类和发证机关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第329号	(297)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关于明确粮食等五种商品 进口许可证发证机关的补充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 第463号	(331)

进口经营管理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计划委员会1994年第3号令 《进出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333)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公布橡胶、钢材、木材、胶合板、 羊毛、腈纶、棉花等七种进口商品经营公司名单的通知 〔1995〕外经贸管发第206号	(337)

大宗原材料商品进口管理

国家计委、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年第1号令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350)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一般商品进口 配额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计经贸 〔1994〕421号	(353)
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国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特定商品进口 自动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经贸 〔1994〕420号	(357)

国家计委、外经贸部关于公布调整后的一般配额进口商品
目录和特定登记进口商品目录的通知 计经贸〔1995〕
692号 (362)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

无偿援助项目进口国家限制进口机电产品管理办法
(1991年2月23日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对外
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发布) (410)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3年第1号令
《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暂行办法》 (413)

配额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1993年12月28日国家经济贸易
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发布) (418)

机电产品进口登记须知 (1993年12月28日国家经济贸易
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
总署发布) (421)

特定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 (1994年1月11日国务院批准,
1994年1月12日国家经济贸易
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
总署发布) (425)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5年
第1号令 公布《配额产品目录》和《特定产品目录》
..... (427)

四、原产地和商标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2年第94号令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444)

对外经济贸易部1992年第1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实施办法》 (450)

对外经济贸易部1992年第2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有进口

成份出口货物原产地标准主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

..... (455)

关于印制原产地证明书、加工装配证明书及转口证明书

的要求..... (474)

一般原产地证明书/加工装配证明书申请书 (478)

转口证明书申请书..... (479)

原产地证明书申领员授权书..... (480)

原产地证明书申领员证..... (481)

申请一般原产地证明书注册登记表..... (48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

《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1995]

外经贸管发第 340 号..... (486)

五、其 他

关于违反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的处罚规定 (1989 年

1 月 25 日海关总署、对外经济贸易部发布) (491)

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关于禁止纺织品

非法转口的规定(1993 年 3 月 1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

国家商检局发布) (493)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印发《空白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

的通知 [1992] 外经贸管发第 585 号..... (496)

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关于对进料加工复出口管理

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1993] 外经贸计财发第 28 号 ... (502)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商检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打击纺织品非法转口活动的通知 [1993] 外经

贸管发第 572 号..... (503)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工

原料进出口的通知 国发 [1994] 5 号 (505)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蚕茧

统一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4] 外经贸管发第 271 号	
.....		(50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处罚纺织品非法转口的 暂行规定.....		(511)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关于发布《国家商检局关于对纺织 品非法转口处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国检政 [1994] 189 号)		(514)
海关总署 1994 年第 4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对出口 纺织品非法转口的处罚规定》.....		(516)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更新进出口许可证 表格的通知	[1994] 外经贸管制函字第 379 号.....	(519)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海关 开展出口商品审价和继续做好进口商品审价工作有关 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1994] 外经贸管发第 338 号	
.....		(522)
出口商品审价暂行办法	(海关总署发布)	(524)
出口商品审价实施细则	(海关总署发布)	(526)
化学工业部关于颁发《可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化工原料、 技术和设备进出口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化武 发 [1994] 903 号	(531)
海关总署关税司、外经贸部贸管司关于印发《出口商品 海关审价数据库衔接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	税价 [1995] 76 号	(538)

一、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994 年 5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2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 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 (三) 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 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于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二）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三）输出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四）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五）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六）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三) 破坏生态环境的；
-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

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货物、物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之一，可以限制国际服务贸易：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为保护生态环境；
- (三)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行业；
- (四) 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二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服务贸易，国家予以禁止：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